**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**

电子公文专用章

核收：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三、区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五、次年6月份，执行单位对该目录事项开展后评估工作，8月底将后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审定。

六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2024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 |
| **1** | 重庆市武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| 区畜牧发展中心 | 2024年2月 |
| **2** | 武隆区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30） | 区农业农村委 | 2024年3月 |
| **3** | 重庆市武隆区畜禽养殖区域优化调整方案 | 区生态环境局 | 2024年5月 |
| **4** | 重庆武隆工业园区详细规划 | 工业园区管委会 | 2024年8月 |
| **5** | 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| 区应急管理局 | 2024年10月 |
| **6** | 重庆市武隆区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 | 区交通运输委 | 2024年10月 |
| **7** | 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| 区科技局 | 2024年11月 |
| **8** | 重庆市武隆区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| 区发展改革委 | 2024年11月 |
| **9** | 重庆市武隆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| 区应急管理局 | 2024年11月 |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